

船藝  
第一冊



MG  
E925.6  
8

# 本書目錄

艦艇的組織

前職權的連系

長

長

長

長

副艦

值更的組織

前

航行值更



3 2167 8598 4

瞭望  
港內  
值士  
更兵

艦艇的組織



# 艦艇的組織

戰艦上各人都有幾種應做的事情。關於艦艇上每種操作，各人有特定的崗位，和每一種操作各人的專責。

艦艇組織簿中有好幾種名單，或職務表。對於本艦各種操作所需各級士兵的數目，和每一種操作各人應守的崗位，都規定清楚。譬如有一種戰鬥職務表。這個職務表，有兩部份。第一部份為配足員兵和敵人作戰時所分配各崗位各級員兵數目的名單。這叫作戰門部署（簡稱大操）。第二部份為配備部份員兵，以備應付突擊時所分配各崗位各級員兵數目。戰時艦艇，無論何時在海上，都是實用第二部份，而在戰鬥部署時則否。

為艦艇失火時之用，有救火職務表。為放棄艦艇而全體船員離艦時之用，有放棄艦艇職務表。為艦艇裝油時之用，有補充燃料職務表。為要查看停留和經過某處一艘形跡可疑的船隻，以辨別它是友船還是敵船時之用，則有臨檢搜查職務表。為艦艇由別的艦艇拖帶，或拖帶別的艦艇時之用，則有拖帶職務表。

關於艦上每種操作，各人應做的工作，和應站的崗位，是由這些職務表抄下，填入當值部署，和站位職務表中他的名下。這種職務表，依照隊別而劃開，掛於隊本部。使每隊所有的人都可看清，并知道遇着某種事件，應站何處，并應做何事。

那表上所定對於某種事件，某人應站何處，應做何事，都叫作命令。各人做每種操作，都應照着這表，叫他在那裏，就在那裏，叫他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



# 職權的連系

## 一，艦長

### 職權

艦長具有超過本艦所有其他人員的職權。

### (1) 總論

凡艦長對於本艦及艦上所有人員，都應負責。因為這個緣故，他乃有全權支配本艦，及該艦上所有的入員。所以不論他在海軍的地位如何，在該艦上，他是可以全權指揮的。

這顯然是很要緊的。因為在危險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人担負一切責任。而一艘軍艦是絕對不會永遠沒有危險的。

因為艦長是最負責的，所以他應受最大的尊敬。

他做艦長，是艦上其他人員的表率，所以他對於語言及行爲上，必須注意。要做一個良好的公民榜樣，對待他屬下的官員和士兵，應誠實不欺。

對於本艦所有員兵的好壞，他也要負責。如遇有不守規則，以及犯罪處罰等問題，他就是這些事情和法律的事判官。祇有他有這種職權，他沒有權力把它交在別的人手中。

## (2) 對於本艦及艦上各事

他對於本艦及艦上所有各事，都要負責。所以要使本艦(1)隨時備便能作戰。(2)運用優良的航海學，以保安全。并視察其各處有無漏水。對於軍火及所有儲備的物資，要存放在安全的地點，遇有移動，務須謹慎。

對於特別重要的文件及物品，他須負責監督，保守秘密安全。

## (3) 對於本艦的員兵

他對於本艦各人的健康及福利，都應負責。所以要注意(a)他們生活的狀態合於衛生。(b)他們的食料飲水，以及其他必須物品，保存得良好。及(c)艦上各種的情況，大概清潔衛生。

他要負責使全體的員兵成爲一個訓練很好的戰鬥單位。要達到這個目的，他須察看艦上每個員兵，在他專門工作的訓練下，是否對於各種情形，及每項操作，都能熟習。這個訓練，要使每人都得到一種經驗，自強不息，能夠担当更大責任的工作。

## 作戰崗位

在戰鬥部署時，艦長所站的崗位，要在最便利指揮本艦作戰的地方。常常這個崗位，總是在駕駛台上。

## 二、副長

## 職權

副長不能離開艦長而單獨行其職權，但秉承艦長以管轄所有的其他人員，雖值更官亦受他管轄。

### (一) 總論

他的職責，是要明瞭并執行艦長尋常所決定的各種事情，和偶然給他的無論什麼特別命令。使所有操作都能順利進行，毫不荒廢。他要實施一種制度，使全艦人員協調地做他們的工作和訓練。

### (2) 對於本艦

他負責觀察本艦是否保持清潔，情形良好，秩序整齊。艦上生活情況，是否合於衛生。

### (3) 對於本艦人員

他也要負責觀察所有本艦人員是否清潔服裝整齊。他們的被服用具是否收拾乾淨放置適宜。

### (4) 無論何時如有必要副長即代行艦長的職務

### 副長的作戰崗位

副長的作戰崗位，是與艦長的崗位分開。尋常總是在作戰情報部內。(關於這個崗位的詳見後)

## 三、組長

凡艦艇人員，都分成幾組。每組由一個軍官管轄。這個軍官，就是那一組的組長。

**組計有槍炮，航海，輪機，修造，醫務，軍需等。**

各艦艇都有這幾組。但是一艘小型艦艇常把兩組或數組，歸併為一組。而且有時艦長及副長亦兼充某組的組長。

## 職權

各組長的職權是在他那一組的官員及各隊士兵之上。他是直接對艦長負責。平時且有權報告艦長，關於處置該組的事務。

### (1) 總論

各組長對於該組所用的各種器械，工具，或材料的運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以及儲藏，保管，和維持，都要負責。

### (2) 對於本艦

各組長須負責視察艦上屬于他那一組的各處，是否保持清潔，情形良好，秩序整齊，並安全穩妥。

### (3) 對於本艦人員

各組長須負責訓練在他屬下的官兵，隨時試驗他們，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 三，(甲) 槍炮官

#### (1) 槍炮官所管轄的專門器械和材料

他這一組管轄所有的槍炮和其他關於槍炮用的器械，以及各種屬於槍炮的材料。

#### (2) 槍炮官應守的各種規則

凡運用這些器械，移動這些材料由此處到彼處及應用時，都難免危險。所以槍炮官要視察在他下面的官兵於工作時是否極端的小心。他須訓練他的員兵把這事記住並且對於此點給予詳細的指示。關於如何使這些動作盡量安全的各種規則，當即印成小冊，分發給本艦各員兵。槍炮官須視察所有人員是否遵守這些規則。

#### (3) 槍炮官作戰的崗位

槍炮官的作戰崗位尋常都是在駕駛台作戰指揮所內。他在那裏視察本艦所有各砲的使用和効力。

### 三，(乙) 航海官

#### (1) 航海官所管轄的專門器具和物質

他這組管理舵機，及所有其他用於本艦航行的各項機器及工具。

## (2) 航海官應守的特種規則

他無論何時，都要負責測定船位。并須注意求船位所需要的各種記錄。他又算是本艦的戰術軍官，應負責教導值更官各種書籍，及對於戰術上各種刊物的應用。

他要使他的海圖，航行指南，和航行上所需的其他書籍，適應現狀，且須詳盡明瞭。他須注意本艦航泊日記的記錄，并把航行時所有觀測合法的記錄起來。

## (3) 航海官的作戰崗位

航海官的作戰崗位，是在駕駛台上担任值更官。

## 三、(丙) 輪機官

### (1) 輪機官所管轄的專門器具物品及地方

他這組所管轄的是所有的電氣工具，全副機器，以及動力機具。但是無線電機，音響機，及某項用以傳送他種信號的器具，不在此內。

他這組要負責保管調整，并潔淨鍋爐輪，機器輪，以及所有屬於該組的各地地方，并須加意於運用，保管，及調整他這組所管轄的器具及機器等。

### (2) 輪機官應守的特種規則

他要繕造操作記錄，并保管關於他所管轄的各項器具及機器的記錄。

### (3) 輪機官的作戰崗位

輪機官的作戰崗位是管理機器爐。

## 三，(丁) 艦務官和損害管制官

### (1) 由艦務官負責的特別地方和機具

他除去輪機官負責的地方外，對於本艦各處都要負責管理。使其情形良好，整齊清潔，而有秩序。他又是修造組的組長。

### (2) 艦務官應守的特種規則

他協助副長將本艦所定的工作組織系統付諸實施。他的特種任務是使各部門的工作聯合起來去應付損害的管制，並使該艦能夠切實作戰。

### (3) 艦務官的作戰崗位

艦務官的作戰崗位是在損害管制總台上。他在那裏對於修造除的組織和工作，負責處理。

## 三，(戊) 通信官

他雖不是一組的組長，但是他的地位很像一位組長。他可以屬航海組。

### (五) 通信官所管的專門儀器和工具

他所管理的是信號，無線電和音響機器及儀器。

### 2 (通信官應守的特種規則)

他對於一切通信記載和通信報告的繕寫，機密文件的收發，以及上述各件的安全和機密都應負責。

### (3) 通信官的作戰崗位

通信官作戰的崗位常常是在駕駛台上。

## 三、(己) 軍醫官

他的工作是照料本艦受傷和患病的人員，並對於本艦員兵健康上應做各專向艦長發表其最善的意見。

### (1) 軍醫官對於艦上有些地方以及運到艦上來的食品和飲水都要負責

凡有任何不合法的食品拿到艦上來時，他應仔細看其性質怎樣。無論什麼菜蔬或飲水運上船前，他應查明其來自何處，嚐嚐看，倘對於用這種飲水或菜蔬的安全稍有懷疑，當即報告艦長。

他應當常視察用作監獄的地方并看視罪犯。他應將監獄和罪犯的情形報告艦長。  
 艦務官每週檢閱各處住所和倉庫時，他應當隨同前往。

### (2) 軍醫官的特別工作

凡由其港出海前，軍醫官須製就一種健康報告表，以備到達他港時呈繳於當地衛生官之用。并答覆其本艦關於健康設備情形的任何問題。

### (3) 軍醫官的作戰崗位

在作戰時，軍醫官應管理救傷站。這個救傷站常以官員聚會室充用的。

## 三，(庚) 軍需官

### (1) 艦艇上軍需官所負責管理的物資和地方

他所管轄和計算的是全艦所有的軍需品，惟正在使用中的料件與器材燃料油和其他類似的供應品，實質上由其他各組管理者，都不在其內。

他並且對於廚房於該組所用的其他地方也要負責。

當和海軍以外的人訂約而供應本艦的食品，他應計算所供應的數量，並注意是否與該約所訂的情形相符。

## (2) 軍需官所應守的專門規則

他須負責本艦的簿記和會計的工作。他要登記艦上人員的賬目，並且要注意對於本艦經常運用上的銀錢出納，和物品收發等事項。

## 四，隊：

各組都有一隊或數隊水兵担负該組的工作。每隊都有一位隊長管轄的。

## 隊長

### 職權

隊長的職權駕於一隊之上而在該組組長之下。

### (1) 對於本艦及艦上各事

隊長應替他的組長負責照料保持及應用其在艦上所劃分給這一隊的地段，和分配給他們的材料及物品等的責任。

### (2) 對於本艦人員

隊長對於他那隊士兵的品行也要負責，並須督察他們工作。倘有違犯任何法規，或對於任何命令未

能執行時，都須報告組長。

他須負責訓練他那隊士兵，並使他屬下的中下士能够得到訓練士兵經驗的各種機會。關於各隊訓練，和儘量使該項訓練安全的特種規則，須印發各士兵。隊長應遵守這些規則。

## 五、作戰情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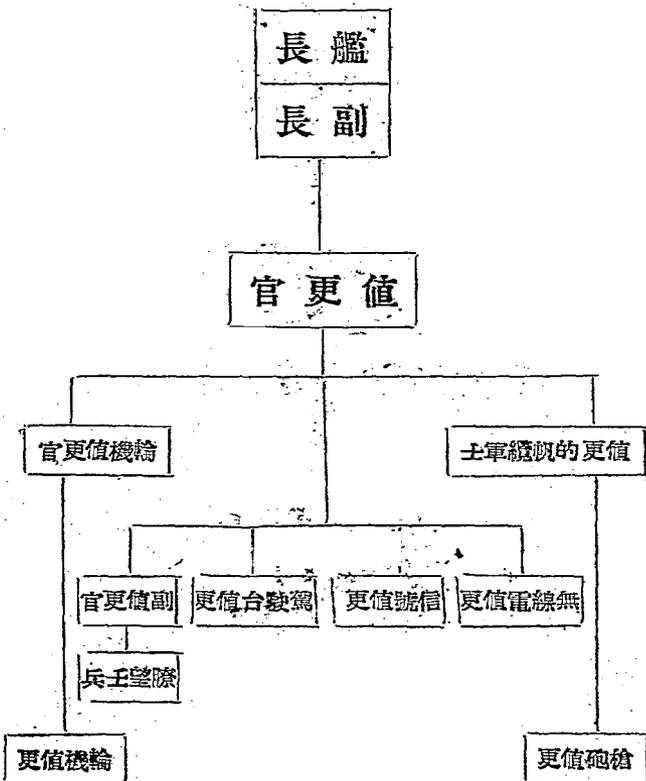
運用雷達及其他儀器以發現敵人的所在地至關緊要，所以特設一個組織在某一處，專管一切這樣的消息。該處即叫作作戰情報中心。這是艦艇的耳目和神經，凡關於戰略的消息，都由那裏得來。在那裏將所有這樣的消息集在一處而估定其價值，並由此可使本艦各組保持互相一致的動作。

作戰情報中心負責專門的責任，將所得關於友邦或敵方艦艇或飛機的消息集中起來，以便供給艦上任何一個偵察單位。還要負責辨別這種消息的價值怎樣，再負責將這種消息分配到有關的各崗位上去。在作戰情報中心要準備於奉到艦長的命令時能夠指揮本艦任何部份。作戰情報中心人員的配置是一隊對於這種工作受過嚴格訓練的軍官及士兵。

值  
更  
的  
組  
織

# 藝 船

## 織 組 的 更 值



# 值更的組織

## 總論：

我們已經知道對於作戰及各組專門工作的艦艇人員組織是怎樣構成的。關於一切可能的遭遇和日常的操作，怎樣依照值更，工作配置及崗位各表所規定的辦法去派遣艦上人員也已經說過一些了。我們現在再來討論艦艇上另外一種需要的組織，（也是依照值更，工作配置，及崗位各表而分工的）叫作值更的組織。

艦艇無論何時都會有所動作，或者準備着動作的可能。因此必需使士兵有條不紊平均分配，並組織成隊以應付此等動作和艦土的情況。這些隊中的各班叫作值更班。每班都具有全艦學兵中相當數目的水兵，輪機兵，槍砲兵，信號兵，以及類似的兵種，使各值更班能夠均勻地照料本艦，並處理其工作。

因為這個原故，每隊都分成三個值更班，名爲第一班，第二班，和第三班。各隊中在第一班所有的士兵，都同時值更，而第二班及第三班也是這樣。各班中各人值更的專責，都規定在該班的值更，工作配置，及崗位各表中。

尋常在海上值更，每更爲四小時。所以各班日常當值四小時後可離值八小時。

值更組織的主任是一位軍官叫作值更官。他當值時，管制本艦並負責維持本艦的安全，值更官的職權於當值時間內，除艦長和副艦長外，都於本艦所有人員之上。

## 一、航行值更

### (甲) 值更官

值更官輪到當值的時候，至少須於十分鐘前到駕駛台上來辭值。這樣他對於本艦各種情況才能明白。倘在夜間，則應當較早一點上來使目力可以運用於暗處。然有時如果到遲，於接值前亦須用充份的時間把值更官所應當知道的各事問清。因為從他向前任值更官說：「我來替你」或「我來當值」的那分鐘起，就祇有他，是對於本艦及全體員兵負全權責任的人了。

### 值更官於當值時間應負的責任：

- (1) 對於本艦航行的安全。
- (2) 對於保持本艦員兵，庫藏，及物資的安全。
- (3) 對於艦艇，艙艙，或飛機需要協助時，予以協助。
- (4) 對於本艦員兵的舒適。
- (5) 對於本艦上類似水兵所應做的工作。
- (6) 對於維持值更的秩序。
- (7) 對於報告艦長各項重要的事情。
- (8) 對於航泊日記簿記載的妥善並於保持良好秩序的狀況之下將本艦交付接替的次更值更官。

## (乙) 值更官的組織：

各值更班於作戰期間，當航行時，差不多用全艦員兵的三分之一以組成之。尋常在海上值更組織的略圖，已見於前頁。凡值更官要知道他那一更各人的責任是什麼，並須注意所有當值者是否都守在崗位上，努力工作，十分清醒。

### (a) 輪機值更：

值更官於機器動作有緊要的變更命令前，倘可能時，應使輪機值更官（或者負責值輪機更的軍士）知道他將要發表這種變更的命令。這樣才能使駕駛台和輪機輪的動作聯合一致。

### (b) 副值更官：

協助值更官聽其指導。尋常大都處理關於一切戰術或航海所需的圖表等工作。

### (c) 駕駛台值更：

在值更官以下，有當值的舵工負責駛台上的專責。他協助值更官，並注意其有無忽略之處。因為值更官的注意力往往會移於其他各事，而舵工則專注於駕駛台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

他須密切看守和他同艦航行的各船隻，尤須注意於前面各艦，並注意值更官是否立刻明瞭他們航行的速率的變遷。他們任何一艦所發生的任何信號，及任何一切有關係的事情。

舵工當值時的各事，都記於一本記事簿上，這本記事簿，對於值更官營造其航海日記簿時大有用處。

## (d) 信號和無線電值更：

信號兵和無線電員當值時，都直接與值更官接觸。

凡懸艇在行動中升懸速率的信號時，值更官有時候不能夠從駕駛台上看到，逼着這樣情形，他們的行動，是由領班的信號軍士察看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值更官必須注意那班懸掛信號的人要知道任何速率的變更。每當速率有變更時，值更官須對他們傳知並須得到他們的回答。

## (e) 值更的帆纜軍士：

值更的帆纜軍士，負給面值更的責任，并傳達值更官所指示的話和命令。

## (f) 其他當值負責者：

為瞭望士兵，槍砲準備士兵，船尾操舵士兵，測深夫（於應用鉛繩時）等。當值各人均專責，則如上所述，都在各班的值更，配置，及崗位各表中註明。

(1) 瞭望士兵至關緊要，而以作戰時為尤甚。茲將這種專責，詳述於後。

(a) 担任瞭望工作者，對於體格方面，有幾樣必要的條件如下：

(b) 日夜都能够看得準確。

(c) 看紅綠白等顏色的亮光，就能辨明其為紅綠白等顏色的亮光。

(d) 無論氣候如何，當值時都不致有嚴重的暈船。

(d) 在相當距離內能够聽得清楚。

(e) 說話要清晰。

凡瞭望士兵須分別觀察三項不同的視界，一為天空，以觀察飛機，二為天邊，以觀察遠處的艦艇，及冰山等形跡，三為附近水面，以注意不正常的一切事物。

任何瞭望士兵，須守望一項以上，亦有時并此三項，視界以一身而担任之者，各瞭望士兵須注意聽別任何奇異的聲音。

各瞭望士兵有時受命守望一項，或多項視界中限定的範圍。如在本艦周圍  $360^\circ$  間限定的一部份內由一個瞭望士兵担任的話。這一部叫作他的「弧段」。為求瞭望較為普遍起見，一個瞭望士兵的弧段應在其兩邊瞭望士兵的弧段較近部份。照這樣作，則所有  $360^\circ$  才可以完全都守望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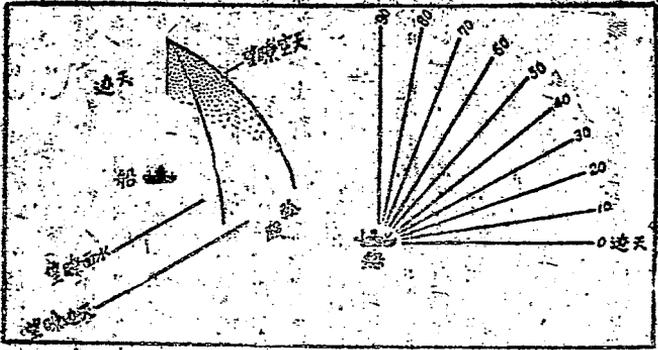
瞭望士兵，須知道他所察出的任何形迹，或聲音在本艦什麼方向，是很要緊的。這個方向是由本艦直前依時針行動的路線經過  $000^\circ$ 。以度數量計的。關於天空的觀測，瞭望士兵須受過訓練，並不用任何儀器的協助，能够判斷飛機和天邊間所成  $90^\circ$  內的位置角。但是求位置角的儀器，於可能時，裝設於所有天空瞭望士兵的望遠鏡上，則更為相宜。

當瞭望士兵看到隨便什麼東西，好像與他所守望的東西的種類相似，或聽到一奇異的聲音時，他就應立即使駕駛台注意，向電話筒內說：「駕駛台」然後不待回答，即將那些情形報告駕駛台。倘駕駛台當時並無回答，他應將此事再說一遍，如駕駛台上電話沒有人聽，則先用發音器發音，使其注意，待其回答後，再將實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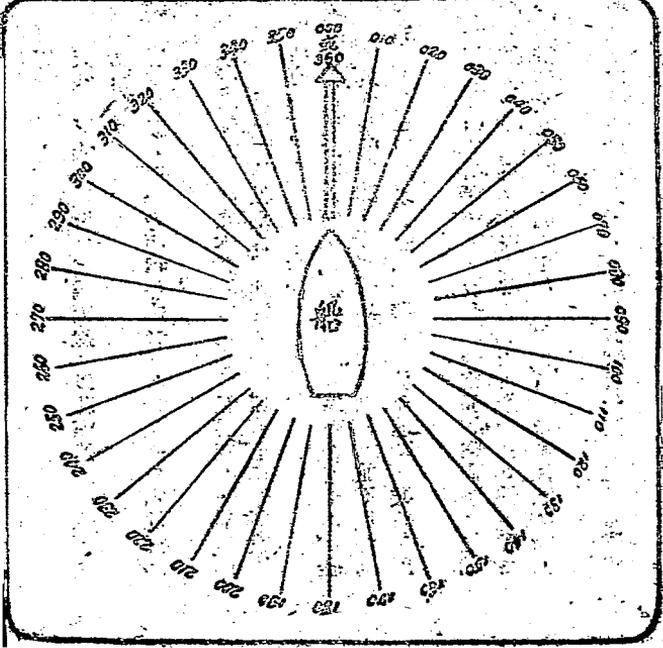
瞭望士兵不要等駕駛台上招呼他注意，就要把他所發現的東西看清。但是當備首先發覺這裏有點東西的時候，應即刻報告駕駛台。

瞭望界

位置角



方位角



瞭望士兵報告事實於駕駛台的次序是：

(1) 這個形迹或聲音像什麼？

(2) 距本艦的方向多少度，說明方位。

(3) 倘係天空觀測則其位置角如何。

例如：「官長，飛機，方位 030，位置角 20」。

報告方位時，數目中每個數字都是分開報告，如○則說「零」。位置角報告則以尋常的數目說出（以五度為階段）如十、五、四十五。

再者，前例於報告時應說「官長：飛機，方位零四五，位置角二十。」

當報告方位或位置角時，在數字後附不着再說「度」字，因為那就是用數字的方法來代表度數的意思。例如：「方位：零—三—零」是指在本地艦 030 的方向上，「位置角：三十七」就是指 30 的位置角而言。

至於報告距離，（就是對於所注意的物標距離的碼數）數目中每字都分別說畢，遇○則說「零」。報告距離時，於數目後亦無須說「碼」，因為那就是用數字的方法來代表碼數的意思。例如：「距離，三十零—零—零」，就是指離本地艦 3000 碼的物標而言。

瞭望士兵要確定他的報告，是否達到駕駛台，以及值更官是否注意到他已經發現的東西。等到確定後，瞭望士兵必須專心貫注於該物上，以期待值更官仔細的觀察等值更官告訴他已經看清該物後，則可不必專注於該物，該該聲音，仍照常注意於派他守望的全視界。

每當夜晚，我們須用眼角視物，不宜正視。所以在夜晚要想很快的看清一件東西，側看是最好的方法。把兩眼比白天看東西時抬高幾度，也是夜晚守望的好方法。

當我們夜晚看某物的時候，要想看得很清楚，我們可以先看其一邊然後再看其一邊。夜晚，若直視某物，往往很難看得清楚。

夜間向燈首所撞破的浪花，俯視一刻，然後轉向天邊，可以休息目力，這樣比較將目力注視遙遠水面上全程中伸出于天邊的黑影，將好得多。注視接近前方白浪的欄杆，然後轉向暗處不僅可以休息目力，且可使對於距離的認識良好。

瞭望士兵要極盡職，必須有良好的器具。他需要優良的望遠鏡而用望遠鏡時，又要有一種支架的器具。

他又需要其他鏡子，用以調整，使陽光減弱。天邊瞭望士兵。則須有求位量角的儀器。各瞭望士兵都要有一具方位盤，標明他所注視的方向，協助他的瞭望。

至於瞭望士兵的舒適，亦至關緊要，應儘量想法使其能够隱蔽風雨，並能避免槍砲的振擲。各天空瞭望士兵，須有一把靠背椅，或一具臂架和頸靠。

瞭望台必須給予瞭望士兵以一個清楚而無障礙的視界。選擇瞭望台的位置時，須法意到偶因一個或多個瞭望台，失去效用時，則其他合用的瞭望台應能觀察到更大的視界。所以每個瞭望台要有不斷的視線，愈廣愈好這是很要緊的。

由無線電利信號，或由聲音和雷達等器具，所得來的任何情報，也是很要緊的。因為這些情報，或者於彼有所助益，或於他守望時，有發生興趣的效用。

瞭望士兵尤其緊要的，是有一種良好的裝置，使其用不着將目力離開其正在觀察的物標，即能和駕駛台通話，而得到其回答。擴聲電話，是最好的裝置。倘遇電話裝置損壞時，亦能由話管通話，並且將擴音器預備着應用。

瞭望士兵當值時間的久暫，須看氣候如何而定。  
在嚴寒或溼氣很重的時候，值瞭望更的時間很短。有時不超過十五分鐘。最好的天光，瞭望更可繼續到兩小時之久，但不能再延長。

## 二、港內值更：

### (1) 值更官：

他的權力與負責的事情，大概和航行時一樣。他是負責：——

- (a) 維持本艦，本艦各小艇，及其他物資的安全。
- (b) 維持本艦員兵的安全。
- (c) 使本艦備便作戰。
- (d) 對於任何緊要事情向艦長的報告。
- (e) 注意本艦的燈光及清潔，和本艦員兵精神活潑，服裝整潔等。
- (f) 關於本艦員兵的安適。
- (g) 維持其本更的秩序。
- (h) 保持航泊日記的妥善。

### (2) 值更的組織：

港內值更的組織，依本艦對於任何工作，擬如何準備而定，然其組織，總不外乎下列的幾種：

(a) 值更的上士。

(b) 值更的中下士。

(c) 值更的舵工。

(d) 傳令兵。

(e) 值勤小艇。

(f) 當值班。(由八時至十八時)

(g) 鐘更。(由十八時至八時)

(h) 巡邏中下士。

除此之外，尋常還有信號和無線電值更。及值更的輪機兵。

凡受過很少訓練的士兵，常派他們港內值更。值更官對於他們應作的事情，須加意指導，使其明瞭。

### (a) 值更的上士：

值更的上士，是值更官主要的助手。他應當時常在上甲板上巡視。注意士兵是否穿着制服。不准其在禁止抽煙的地方抽煙，並留意旗幟是否清楚地懸掛着。

他絕對不准各人衣服在非指定的地點，隨便掛曬。並注意牆面的整潔，水漕的乾淨，以及隨手之各守其崗位，十分清醒。

若在拋錨時，他須注意錨鏈拖拉的情形如何，具有什麼力量。並注意其是否穩本穩定於正常的狀態。

每當夜晚，他須注意除照章所繫的燈光外，並無其他燈光或火燄，錯燈明亮的燃着，信號當值者，十分清醒。並注意士兵睡眠的地方，不得錯亂。  
如果他沒有在上甲板的必要時，他可偕同巡邏中下士，巡視本艇。每天下午八點鐘後，此項巡視，至少每隔兩小時一次。

### (b) 值更的中下士：

他擔任傳達值更官的命令。  
他對於當值班負責，並督察值更官所派作的一切特種艙面工作。

### (c) 值更的舵工：

他要保管一種記事簿，記載氣候的情形，預備轉記到航海日記簿中。他須促使接更者起身，並於早晨點名時，將那些名列點名簿中的人喚醒。他更須協助懸掛或降落旗幟。

倘無信號更時，他即代理信號手的工作。而於夜晚則對各小艇須加注視負責指揮，關於小艇之吊起或離開等工作，縱可指派值更的中下士擔任，他亦可予以協助。

### (d) 傳令兵：

他的尋常工作除傳達命令或傳遞公文外，可派他在甲板上作一些工作，如照料艇索等事。  
一種口令給予傳令兵後，他就高聲說出，並依照值更官的吩咐，把那個命令。一字一字傳給受令的。

人。值更官於傳令兵接受一項命令或公文，送給別人後，須注意其回來的報告，是否已經送給所欲送達的人。如未送到，須問明其原因。

### (c) 值勤小艇：

值更官管轄本艦所有的小艇。各小艇尋常於早更時，裝加燃油。各小艇頭目，須注意該艇是否遵照囑咐備便操作。

凡派在一艘小艇上工作的士兵，應即在該小艇內或其鄰近，以便在駛離本艦的命令發出時，能夠親到。

每天在起身號及就寢號之間，所有在水面的動力小艇都須備便應用，以防值更官隨時的需要。這些小艇無論何時如有二艘失去航行的效用時，應即報告值更官。

### (f) 當值班：

當值班的任務是依照值更官的吩咐搬移本艦貯藏，或作艙面上其他一切特種工作。

### (g) 錨更：

從十八點到八點的值更官得指派一種專任的士兵叫作錨更。凡負責這種任務的士兵要指點他們下述兩事。

(1) 如突然需要迅速地拋錨時，應該怎樣去做。

(2) 如突然需要迅速地放出錨鏈時，應當怎樣的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再版

所 有	版 權
--------	--------

原 著 者	美 國 邁 阿 密 海 軍 訓 練 團
繙 譯 者	海 軍 總 司 令 部 編 纂 處
發 行 者	海 軍 總 司 令 部 編 纂 處
印 刷 者	海 軍 總 司 令 部 印 刷 所

11  
45

KBC  
IG  
925.6  
}